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068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 **有關獨留兒童在家的個案**

2013 年 7 月 3 日的來信收悉。來信附夾陳鑑林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就獨留兒童在家個案的查詢，現回覆如下。

《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訂明，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或其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或任何人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由他所管養、看管或照顧的 16 歲或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刑事罪行。至於獨留兒童在家會否觸犯上述條例，則取決於多方面因素，並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例如該兒童的年齡和自我照顧能力、有關行為是否對兒童構成傷害、涉案人士是否有照顧責任、是否有意圖疏忽照顧該兒童及是否知悉其行為可能會對該兒童構成傷害等。

警方在過去 3 年處理涉及獨留兒童在家的個案、及相關的傷亡、拘捕及檢控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警方處理涉及獨留兒童在家的個案宗數	60	43	61
兒童被獨留在家而造成傷亡的人數	6	2	2
被拘捕人數*	52	35	48
被檢控人數	19	12	19

\*被拘捕人士包括兒童的父母及照顧者。

保安局局長

(董旭麟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副本抄送：

警務處總督察(保護兒童政策組)(刑事部)

鄧淑珍女士

傳真號碼:2200 4361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盧浩文先生

傳真號碼:2501 0478